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
2022年8月16日